

他们是这个城市的“夹心层”，月薪数千元，收入水平中不溜。他们说，自己过得不轻松：好不容易才凑足首付买了房，沦为“房奴”；贷款买车，又还贷又养车，不折不扣的“车奴”；生了孩子，更是被“深度套牢”，沦落成了“孩奴”。今年两会，除了关注低收入人群外，如何提高“夹心层”收入，同样备受关注。



# 收入“夹心层”也想多点钱

## 》记者调查

### 房奴： 一辈子就为一套房

孙磊，月收入3000元

“我爸妈都是农民，根本不可能支持我买房的。”大学毕业后凑不够首付，孙磊只能暂缓买房，这两年来，房价呼呼往上涨。29岁的孙磊迟迟没有找到女朋友。“说来都让人笑话，我都工作几年了，只有一双皮鞋。衣服也从不舍得买好的，最多一百多块。别的年轻人常常出去娱乐，可我不敢参加，怕花钱。”省吃俭用了几年，孙磊终于攒到了十来万，买了一套50多平米的二手房，顶楼、位置也一般。房子总价60万，孙磊贷了二十多年，月供2000元左右。“还贷20多年，差不多也快退休了。省了一辈子，就只为了买一套房子。”

### 孩奴： 上到初中砸了20万

刘业，家庭月收入6000元

刘业（化名）从孩子上幼儿园起，就托人将孩子送进一所省级示范幼儿园。送礼的钱不算，赞助费就一万多，另外每年的学费也得几千块。刚刚消停三年，又考虑上名牌小学了。按规定交了一万多块的择校费，可暗地里还得送礼。小升初时，孩子没能考进南外，刘业又帮孩子择校了。现在到了初三，眼见儿子的成绩很不理想，她给孩子找了一对一的家教。“我一下子就交了四万元。”每个月，她和老公的收入总共6000元左右，可却过得拮据，因为大部分钱都花在儿子身上了。

刘业说，“我从没算过在儿子教育上的投入，估计差不多20万，简直是个无底洞。”

### 车奴： 开车很爽还贷很累

李俊，月收入3000元

看着周围的朋友都开着车，李俊的心里不太好受，“就算贷款也要买辆车”。李俊订购了一辆新款高尔夫，首付6万，贷款10万，他争取3年还完，每个月差不多还1000多元。

“还完车贷，还剩点把块了。”李俊盘算着，汽车绝对是消耗品，交强险不能少，每个月汽油1200左右；一年要做一两次小保养，1000多块；小区停车费300元，还有出外停车，每月至少200左右，还有后期维修等。保守算算，一年至少有个两万。

李俊在电脑上算了算，每个月2000元左右的养车费，加上车贷，他的工资可全贡献给这辆车了，日常家用就只能靠老婆的那份工资了。

快报记者 谢静娴

## 》委员建议

### 提高2010年工资指导线，让职工增收

“没钱消费啥呢？”昨天，民建江苏省委副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导李心合说，这几年老百姓的工资收入绝对数虽然逐年在增加，但居民收入增长却低于GDP的增长，人们可支配的收入相对减少，这是人们不敢消费的一个重要原因。李心合说，现行规定，制定工资指导线坚持“两低于”，即“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他建议，按照“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要求，就必须突破“两低

于”原则，逐步做到职工薪酬总额增长不低于税收收入增长、不低于企业净利润增长，让企业职工更多地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因此，他希望调整2010年工资指导线，大幅提高工资调控目标，确保企业利润让职工分享。

民进江苏省委员会的委员们认为，目前职工平均工资的统计口径将高管收入与职工收入一起统计，平均数后面掩盖了高管高收入和普通职工低收入之间的差距。收入差距拉大引发了一系列问题，比如对拉动内需不利。去年居民消费需求没有大

增加，这其中重要因素就是普通职工收入没有提高，低收入与住房、医疗、教育高支出并存，使职工无力消费，不敢消费。

委员们建议：国企高管收入应与普通职工收入挂钩，国企高管的收入应以职工收入合理增加为基础；其次，垄断行业职工收入应与一般行业职工收入平均水平挂钩；另外，应将普通职工收入是否达到当地职工收入平均水平情况纳入国资委对国企考核指标。国企高管、职工收入与阳光操作挂钩。

快报记者 项凤华

## 》关注低收入者

### 免费赠“房票”，分期付款看病

省政协委员、南京财经大学教授陆岷峰在此次的提案中也提出，要提高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最重要的是要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

陆岷峰认为，首先是增加低收入者的报酬比重，对于低收入者的工资，政府还应采取免去个人所得税。提高各个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和最低工资标准，从而增加个人可支配收入。其次，增加对低消费人群

生活必需品的发放力度，可以效仿一些发达国家政府给予特困家庭的补助，将过年过节的福利转移给低收入者。第三是提高在校大学生以上学历的消费能力，对于贫困的大学生实行国家补贴就学，对在校生提高奖学金范围和力度。第四是政府组织经营免税店，一方面降低厂家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免税产品真正让利于中低收入消费者。第五，免费赠送房

票，帮他们买房。另外，除了控制医药品的价格解决看病难问题，还可以安排一些专家给所在地区特困户免费做“家访”。此外，对于低收入者实在付不上医药费的情况，可以凭借手中的“低收入者附属卡”申请分期付款。在遇到低收入者患病付不了款的情况下，医院可以对其进行分期付款的政策。

快报记者 项凤华

## 》举措

### 省长罗志军：要提高市民的总体收入

省长罗志军在昨天参加南京代表团的审议时说，改善民生既是政府工作的目的，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比如住房问题，既是民生，也是重大产业。

审议中，不少来自企业的代表都希望政府加大对科研、自主创新的投入，罗志军说，江

苏财政是很富裕，但这点钱还是不够花的，主要还是要解决民生，这点要形成共识。“如果民生问题不解决，产业投入再多，大家都不会认可，效果也达不到，相反，如果向民生倾斜，结果会更好。”今年政府工作的部署，也体现了这个思路。

罗志军要求，要想办法提高市民总体的收入，市级财政、县级财政想办法在社会保障上向低收入群体倾斜，通过提高工资、增加财产性收入等一系列措施，使得百姓切身感受到经济的快速发展。

快报记者 陈英

## 》链接

### 苏州市长阎立：“收入统计只能作参考”

“南京季建业市长提到，平均数不能代替大多数，我觉得苏州、全国也都一样。”省人大代表、苏州市市长阎立表示，平均数只是一个收入抽样的结果，例如六七百万人口的城市可能只抽300户来做统计调查，“所以统计结果只能作参考，对于居民收入还是要客观分析。”

对于季建业所讲的“60%百姓收入是被拉高的”，阎立

表示可能还不止这个数，“60%到70%都是有可能的。”他表示，居民收入的正常情况应该是橄榄形的，“两头的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各占10%到15%左右，中间的70%左右的人群是中等收入者，而目前我们中低收入者占的比例比较大，还远远不是橄榄形。”

为此，阎立表示，政府要大力发展繁荣经济，给市民提供

更多的就业机会。“我们提倡居民创业，一般来说，推出一个老板，就能带动10个就业机会。”阎立说，苏州正在倾力打造人才创新创业首选城市，近年来，苏州积极调整人才战略，人才开发重点从保障产业发展到引领产业发展转变，逐步形成了贯穿人才发展全过程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体系。

快报记者 鹿伟

## 》相关新闻

省住建厅厅长周岚：

### “公租房”租金 初定市价八折

今年江苏将开建10万套公共租赁房，累计供应量达到40万套以上，那么租金怎么定、供应的对象是谁、房子是不是太偏远？昨天，省人大代表、江苏省住建厅厅长周岚透露，定于今年出台的《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建议稿已经完成，“公租房”的租金应该是市场房租价格的8折左右。

### “公租房”租金： 初定市价的8折

今年1月21日，江苏省住建厅相关文件就明确规定：2010年要“认真解决新就业人员租房难问题”，正式制定出台《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今年将实现新增公共租赁住房10万套，累计供应量达到40万套以上，基本实现“新就业人员租得起房”的目标。

在此之前，南京市房产局也作出了公开表态，今年将在经适房中配建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公寓”和“公共租赁住房”，这类住房就是为了满足新就业人员的住房难、租房难问题，“租金肯定会大大便宜市场房源的价格”。

早在2008年，江苏各地就年轻白领的住房问题进行了各种试点，比如南通市就实行了公共租屋，主要针对一些新就业的大学生，租金只有市场价的一半。

### “公租房”可大可小 一张床也行

周岚透露说：“公共租赁住房将利用多元化的资金来投资建设，租金将比市场价低，初步考虑是市场房租价格的8折。办法的建议稿已经完成，下一步还要经过专家论证。”周岚说。

需求人员是哪些人群呢？周岚说，对象就是暂时买不起房、房租负担又重的新就业人员，群体可以是多方面的，并且“公租房”房源的提供方式也会适当调整，“比如打工人员，可能只需要提供一张床；新就业大学生，只要一个房间；一些结婚的新就业人员可以是个小套间，五六十平方米的样子”。

周岚也表示，一些租房结婚的新就业人员可能觉得“委屈”了，这也要从住房消费观念上加以引导，住房不一定要拥有房子（产权）啊，如果符合条件，永远都可以住在公共租赁房里。当然，“公租房”的性质应该是在一段时间内，政府提供相应保障时段的一种“保障性质”的房源。

### 尽量安排在上班地点附近

这些“公租房”会在哪里选址呢？会不会像目前的经适房、廉租房一样，都建在偏远的地方？周岚说：“公共租赁房不会全部建在郊区，比如有的是打工公寓性质的，可以建在上班地点的附近，这些主要看具体的需求，在租赁时应该遵循尽量靠近就业岗位的原则”。

周岚还表示，“公租房”的配套将比经适房齐全、服务质量更高，也更稳定。但是，要租“公租房”的，必须是在当地找到工作单位的新就业人员。

### 2012年中低收入者 也可住保障房

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中低收入家庭也将可以申请经适房”，周岚表示，在2010年—2012年，政策性保障房的对象将从目前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逐步扩大到“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这在全国领先了一年。

周岚说，“到2012年，中低收入将全部进入住房保障范围”，当然，这40%的群体要享受到住房保障，首先按必须是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住房面积需要“达标”。

快报记者 尹晓波